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

## 一、依據

教育部 92 年 7 月 16 日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頒布之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暨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2459 號令公告之「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」訂定之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確保教職員工生於事故及傷病發生時掌握救護時效，使傷病痛苦減至最低，進而維護其生命安全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三、適用對象與時機

- (一)本要點所稱救護人員，指校醫、護理人員。
- (二)緊急傷病對象：指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(三)傷病救護處理時機為：
  1. 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。
  2. 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。

## 四、通報程序

### (一)上班時間：

1. 任何人得知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應立即通知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衛保組）。
2. 衛保組接獲通知後，應立即派員赴現場處理傷病患者，觀察是否需送校外醫院就醫，並依傷病嚴重性通報相關單位。

### (二)非上班時間：通知軍訓室由值勤人員協助處理。

## 五、傷病事件分級及處理程序

### (一)本校依「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」，將傷病事件分為以下五級：

- 第一級（復甦急救）：狀況危急，生命或肢體需立即處置。
- 第二級（危急）：潛在性危及生命，肢體及器官功能狀況，需快速控制與處置。
- 第三級（緊急）：狀況可能持續惡化，需要緊急處置。
- 第四級（次緊急）：狀況可能是慢性疾病的急性發作，或某些疾病之合併症相關，需要在 1-2 小時做處置。
- 第五級（非緊急）：情勢為非緊急狀況，需作一些鑑別性的診斷或轉介。

### (二)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程序，詳如表一。

## 六、護送人員之派遣

### (一)上班時間

1. 檢傷分級第一至三級：連絡 119，由救護人員現場處理並送醫。
  - (1) 通知相關人員：

- a. 衛保組、系所人員、導師、軍訓室及相關單位人員。
  - b. 學務長。
  - c. 由軍訓室或相關單位人員通知家長及緊急連絡人。
  - d. 通報校安中心。
  - (2) 護送就醫人員：由衛保組護理師隨車同行。
  - (3) 交通工具：救護車。
2. 檢傷分級第四級：由衛保組護理師處理後，視需要聯絡 119 送醫。
- (1) 通知相關人員：
    - a. 衛保組、系所人員、導師、軍訓室及相關單位人員。
    - b. 學務長。
    - c. 由軍訓室或相關單位人員通知家長及緊急連絡人。
  - (2) 護送就醫人員：由導師、系所人員隨車陪同。
  - (3) 交通工具：
    - a. 救護車。
    - b. 計程車。
    - c. 教職員工之自用車。
3. 檢傷分級第五級：在衛保組護理師處理後，視需要聯絡計程車送醫。
- (1) 通知相關人員：
    - a. 衛保組、系所人員、導師、軍訓室及相關單位人員。
    - b. 由軍訓室或相關單位人員通知家長及緊急連絡人。
  - (2) 護送就醫人員：必要時由導師、系所人員、同學隨車陪同。
  - (3) 交通工具：
    - a. 計程車。
    - b. 教職員工之自用車。

(二)非上班時間：

1. 檢傷分級第一至三級：連絡 119，由救護人員現場處理並送醫。
- (1) 通知相關人員：
    - a. 軍訓室值勤人員。(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事宜)。
    - b. 宿舍舍監。
    - c. 軍訓室或值勤人員通知家長及緊急連絡人。
    - d. 相關單位人員。
  - (2) 護送就醫人員：軍訓室值勤人員、系所人員、同學陪同前往。
2. 檢傷分級第四級
- (1) 通知相關人員：
    - a. 軍訓室值勤人員。
    - b. 宿舍舍監。
    - c. 軍訓室或值勤人員通知家長及緊急連絡人。

d. 相關單位人員。

(2) 護送就醫人員：軍訓室值勤人員、系所人員、同學陪同或自行前往。

(3) 交通工具：救護車或計程車。

### 3. 檢傷分級第五級

(1) 通知相關人員：

a. 軍訓室值勤人員。

b. 宿舍舍監。

c. 軍訓室或值勤人員通知家長及緊急連絡人。

d. 相關單位人員。

(2) 護送就醫人員：同學陪同或自行前往。

(3) 交通工具：

a. 計程車

b. 自行前往

### 七、救護經費

(一) 學校應編列年度預算，支應急救研習、急救衛材、設備及護送就醫等急救護經費。

(二) 送醫人員返校之車資得申報學生關懷輔導相關經費補助支付。

八、行政配合事項 教職員工生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，視同執行公務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

